

窃电罚金谁承担？大房东二房东闹上法庭

法院：二房东作为违约用电受益者应担责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法治报通讯员 段文潮

房屋被电力部门以窃电行为处以罚金，然而大房东和二房东之间却就窃电行为所致的罚金如何承担产生争议，故而闹到法庭。近日，闵行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二房东作为实际使用涉案房屋期间违约用电的受益者，应承担实际使用房屋期间所对应的违约使用电费。

窃电被处罚金引发争议

前两年，胡某与邱某签订了一

购买临期食品后发现还有2小时过期

消费者怒告平台索3倍赔偿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临期食品因为价格低廉受到消费者的欢迎。市民林小姐就在某买菜平台购买临期的馄饨，但收到商品后，她才发现距离过期仅剩2个小时，申请退货也被拒绝。为此她将平台告上了法院，要求3倍赔偿，因金额不足500元，要求赔偿500元。日前，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了一审判决。

林小姐说，2022年10月3日20时20分她在某买菜平台晚间集市频道购买馄饨，该商品详情页面描述保质期为2天，并没有临期或当天到期的提示，该频道也没有临期商品提示。当天21时31分收到该商品，发现该商品于10月3日23时59分过期，距离过期只剩下两个多小时。当天她立即申请退货退款，被告拒绝。林小姐认为，被告没有尽到临期告知义务，并以打折广告手法诱导消费者，构成欺诈，故要求平台对她3倍赔偿，因金额不足500元，要求被告赔偿500元。

而平台所属的科技公司则表示，涉诉商品为晚间市集活动参与

自己缺钱，却偷舍友电脑？

□记者 夏天 实习生 陈科扬
通讯员 王晓丹

本报讯 新购入的平板电脑丢失，小偷竟是自己舍友？男子吴某寻得工作后入住宿舍，眼见舍友购入平板电脑，瞬间贼心大起，一桩偷盗计划涌上心头。最终其因盗窃罪被判拘役5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

今年1月31日，普陀公安分局接市民小李报警称，其当天外出上班，平板电脑放在宿舍枕头下方充电，当下班回家时，发现枕头下的平板电脑被盗。接报后，民警立即前往小李宿舍展开调查。

来到小李宿舍后，民警发现其舍友吴某紧张不安，呆坐在床上不断大口地抽着闷烟，和其他舍友关心电脑被盗一事形成鲜明对比，加之宿舍内并没有发现撬锁痕迹，吴某反常的行为引起了民警怀疑，于是民警把慌张的吴某叫至房间外进一步询问，吴某眼见事情要暴露，承认了盗窃的事实。

经审查，吴某交代，1月30日晚上8时许，他正在床上闲刷着

份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由邱某承租胡某名下套房屋，租期6年。邱某承租房屋后征得胡某同意对外用于转租，双方就电费约定由邱某自行按照电力部门账单自行向电力部门支付。邱某将房屋各个房间分别对外转租，因此在各房间安装了独立电表，次承租人向邱某按照电表计量读数向其支付电费。

租期履行过半，电力部门查出房屋存在严重窃电行为，故就房屋补收电费并就窃电行为按照规定处以罚金，但胡某与邱某就窃电行为所致的罚金如何承担产生争议，并诉至法院。

原告胡某诉称：在租赁期内，

的出清商品，活动主页规则内已明确写明该活动涉及商品为临期商品，且参加活动时间不同折扣力度越大。林小姐购买的商品为日日鲜商品，商品页面有写明临期商品，购买后应尽快使用，综上，平台不存在欺诈行为。

审理中，原、被告均不能提供下单当日商品页面详情，但均确认在商品页面存在“日日鲜”“只售一天”“保质期2天”等信息，但没有标注生产日期。

法院审理后认为，民法上的欺诈，一方面行为人存在欺诈的故意，另一方面需行为人的欺诈行为与相对人限于错误及作出错误表示之间具有因果关系。本案中，被告平台在活动页面写明“清仓热卖”，并且以时间越晚折扣越大的形式进行销售，在商品页面也写明“日日鲜”“只售一天”“保质期2天”等信息。上述信息有理由让正常消费者认识到所购商品系临近保质期的商品。林小姐实际收到的商品亦在保质期内。林小姐主张欺诈，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法院难以支持。最终法院判决驳回林小姐全部诉讼请求。

手机，这时小李走了过来，他看到

小李怀中抱着平板电脑，羡慕之情暗流涌动，他盯着平板电脑观察了许久，心中不禁冒出了邪恶的想法：“平板这么新肯定很贵咯，我要是把它偷来，转卖就能赚一笔钱。”

第二天一早，吴某起床后蹑手蹑脚地来到小李的床边，悄悄将充电线拔掉，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迅速把平板电脑从枕头下偷走，装进旁边的包装盒里，偷盗成功后，吴某披上外套想着立即出门转卖掉。刚到门口，吴某突然想到，平板电脑的密码他不知道，这样转卖肯定卖不出去好价钱，于是吴某只好先将平板电脑藏匿于楼道内水表间，自己在网上下单破解器，随后返回宿舍内，假装无事发生。

当天下午3时许，坐在房间里的吴某没等来破解器，却等来了突然回家的小李，小李发现平板电脑被盗并报警。经价格鉴定，被盗的苹果iPadPro11四代平板电脑价值5630元。“我不该偷盗别人的物品，我现在很后悔。”到案后，吴某留下了悔恨的泪水。

自己按约将房屋交付邱某使用，但是邱某却在租赁期内对用电量装置进行跨接窃电，导致电力部门向自己开具了补收电费以及违约金的账单，窃电行为系邱某所为，房屋使用期间电费应当由邱某承担。

对此，被告辩称自己在承租房屋后并未改动过电表，只是在各个房间安装了独立电表，并未实施过窃电行为，不同意承担违约金。

法院：被告行为显有不当

法院经审理认为，胡某与邱某就系争房屋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双方均应依约履

为取证竟假意与大V合作，冒充员工磋商

取证方式不当 被罚款8万元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唐诗婕

本报讯 老东家冒充知名广告公司，假意与微博大V磋商，实则是为了收集证据，以获得高额竞业限制赔偿金，最终反被法院判罚8万元……近日，青浦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案件。

小娜是一名坐拥800万粉丝的微博大V，除了分享旅游攻略和美景照片，她还时常接到广告邀约，不定期在微博主页发布广告。令小娜意外的是，五年前曾一起创业的小锋，掌握了小娜微博发布广告的报价单甚至授权声明、保密协议等证据，将她诉至法院，要求其按三年前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的竞业限制条款，赔偿小锋违约金近2000万元！

小锋是一名投资人，曾与小娜共同拍摄旅游纪录片、参与小娜的商业推广。后期因对未来规划产生较大分歧，两人分道扬镳。小锋看到小娜发展得越来越好，再想到这些年投入的心血，准备收集小娜违约的证据起诉。但这时的小娜早已在境外生活多年，证据收集难上加难。

小锋想到了一个“妙招”，他用自己的名义申请了一个与某知名广告公司极为相似的网络域名和电子邮箱，冒充该公司的员工与小娜取得联系，假装要与小娜进行广告合作。未发现其中端倪的小娜以及其个人工作室与“知名广告公司”

短视频里学来“魔术”，诈赌群友3万元获刑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孙晓光

本报讯 “仅供娱乐，勿作他用。”一些揭密魔术道具的短视频会这样备注，但有人不仅无视提醒，还专门购买特制工具在牌桌上一展身手，实现“逆风翻盘”……近日，奉贤一男子因使用特制魔术纸牌诈赌3万元，经奉贤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宣告缓刑6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小张、阿龙等人与朋友小方经常碰头组局，最近几次小方突然化身“赌神”。今年3月3日，大家约在老地方，小方还带来几副新买的纸牌，美其名曰换手气。最初，大家互有输赢，但中场休息后，小方简直“大杀四方”，不仅逆风翻盘还满载而归，大家感慨小方似乎

行。合同履行过程中，系争房屋因存在窃电情形致供电部门采取中止供电措施。

虽然邱某辩称其未实施窃电行为，也表示自己对存在窃电行为不知情，然而根据本案查明的事实，首先，供电部门系在邱某承租期间发现系争房屋存在窃电的情形；其次，邱某作为承租人，对系争房屋及其电表等设备进行直接的使用与管理，而且其承租系争房屋用于转租，数年来按照其安装的分表计数方式向次承租人收取电费，并根据供电部门的单据向供电部门缴纳电费，故其对于用电异常情况应为明知，但其既未提出异议，亦未将用

进行了一系列的协商沟通，小锋获取了所有的协商内容。

小锋诉称，根据当年小锋小娜等人签订的股东协议约定，小娜在以个人工作室名义认证的微博发布广告，涉及违反当初约定的股东“竞业禁止”条款，应赔偿相关收入的10倍所得。

小娜辩称，小锋举证的部分证据中，如授权关系声明等证据，均系小锋通过诱导欺诈等非法手段获取，证据不具备合法性，应当予以排除，且该部分证据中的内容系小娜和工作室按照小锋的意思指令所写，也并非真实意思表示。

在审理过程中，小娜及其个人工作室对于小锋提供的证据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提出了异议。小娜及其个人工作室通过公证证明、联系知名广告公司核实等方式，初步举证证明小锋涉嫌欺诈取证。小锋承认了其取证方式的不当，向法院具结悔过。

最终，法院对小锋作出罚款8万元的司法处罚决定，并依法对案件进行实体处理、判决。（文中所涉人物名称均为化名）

【法官说法】

证据收集是诉讼活动的重要环节之一，一份材料是否具有证据资格对诉讼结果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民事诉讼活动中的证据一般由当事人提供。为达到诉讼目的，当

电异常情况告知胡某或供电部门，显有不当。

同时，胡某作为出租方，按约向邱某交付了系争房屋，履行了为出租方的相应合同义务，在电费约定由承租人负担的情形下，其不具有实施窃电行为的合理动机，并且其交付系争房屋的时间亦早于供电部门确定发生窃电行为的起始日期，故其对于系争房屋发生窃电情形及被采取中止供电措施不具有过错。

法院认为，邱某作为实际使用涉案房屋期间违约用电的受益者，应承担实际使用房屋期间所对应的违约使用电费。

事人会采取各种方式收集对自己有利的证据材料，其中部分方式亦有可能违法。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六条规定，对以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或者严重违背公序良俗的方法形成或者获取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本案中，当事人小锋为了找到小娜违反竞业限制条款的相关证据，隐瞒真实身份，故意以洽谈磋商的形式违法取证，其取证方式具有虚假性和欺骗性，有违诚实信用原则和公平原则。

当事人以虚构或隐瞒真实身份、取证目的等方法获取证据，其所获证据的效力可能存在问题，不能达到其取证的目的，且该行为还可能侵犯被取证者和被冒名者等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扰乱法庭对于案件的正常审理。对于当事人滥用诉权，不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诉讼行为，法院除了对违法获取的相关证据予以排除，还可对相关诉讼行为进行司法惩戒。当事人在进行诉讼行为时，应以诚信的手段获取证据，弘扬诚实守信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诚信诉讼的前提下，对于民事诉讼确需获取的相关证据，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规定，通过举证责任分配、申请法院调查取证等合法形式取证。

短视频里学来“魔术”，诈赌群友3万元获刑

今日运气爆棚。结束收拾散落各处的纸牌，小张感到蹊跷——纸牌背面似乎有涂层，他找来特制镜片查看，发现小方带来的这些新牌竟然都做了标记，联想此前小方说自己眼睛痛不停滴眼药水，事后却一直盯着别人的牌等迹象，小张觉得小方近来这爆棚的“运气”应该“事出有因”。于是他叫来其他朋友商量，大家合计输给小方3万余元，都觉得小方大概率是诈赌，于是便立即报警。

3月4日，民警将方某传唤到案，在其车上查获特质扑克牌、特制隐形眼镜及眼药水。经讯问，方某如实交代了其犯罪事实。据方某供述，2022年初他在短视频平台上刷到某“魔术教学”，内容是介绍特制“魔术牌”，这种特制扑克牌背面是隐形涂料，表面上与普通

纸牌无异，当人带上特制隐形眼镜并配合特定眼药水后，就能看到牌背面的标记，这些标记对应着牌面的数字。因自己平日经常与朋友打牌，方某觉得这种特制牌很有用处，于是他立即以480元购买了包含纸牌和特制隐形眼镜的整套工具。最初，他只是好奇魔术牌的特效真假与否，但在经过第一次“实验有效”的牌局后，他兴奋异常，为化身“赌神”输赢自如，他又买了一套，在后来的牌局中再次施展“魔术”。

经查，今年2月18日、3月3日，方某与张某等人在打牌时，用特制的扑克纸牌、隐形眼镜实施诈赌，骗取4名被害人共计3万元。奉贤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依法对方某提起公诉，奉贤法院近日作出如上判决。